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中小股东股每股现金红利0.4921元,大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39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7	-	2026/4/28	2026/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股票账户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大股东因教育助学对中小股东进行全额补偿,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公司于2025年内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共回购股份60,593,400股,构成差异化分红。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60,593,400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7,272,766,600股,其中中小股东持股数为2,106,555,330股,大股东持股数为5,166,211,270股。2025年度实际捐赠的税后金额为524,347,885.06元。

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额=(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2025年度实际捐赠的税后金额=151,877,255.63元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中小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6,635,877.89元;

大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17,922,122.06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54,557,999.96元。平均每股分配金额为0.4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由于本次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6,555,330×0.4921+5,166,211,270×0.3906)÷7,333,360,000=0.42(元/股)

综上:本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7	-	2026/4/28	2026/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共3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2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2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42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21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现因年度报告编制和复核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9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6、2025-022号公告。

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发来的《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建利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刘荔强先生。刘荔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按计划履职相关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致同所对其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现委派党小民先生接替刘荔强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黄志斌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郑建利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志斌先生和党小民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党小民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党小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中对公众利益实体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1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17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0,0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68%,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000,000	否	否	2026/04/20	2026/10/13	深圳市鑫鸿信期货有限公司	3.33%	0.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	—	—	—	—	—	3.33%	0.67%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0,177,692	20.00%	67,050,672	70,050,672	77.68%	15.54%	0	0	0	0
合计	90,177,692	20.00%	67,050,672	70,050,672	77.68%	15.5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0,0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2.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4%,融资余额46,6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94%,占公司总股本的7.19%,融资余额58,378.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4、2025-045、2025-046号公告。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截至目前,公司及杰瑞装备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且公司及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6796207318	156,208.2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6798405880	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杰瑞装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杰瑞装备共同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公司或者公司及杰瑞装备

乙方:中国银行莱山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体

1、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6796207318,截至2026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杰瑞装备、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杰瑞装备已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6798405880,截至2026年4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雅昕、柳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萃华,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ST萃华2025年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工作进度和审计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如果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且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永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卫勇先生

独立董事:朱星文先生、殷卓平先生、易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uoke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8115098

邮箱:zqb@guok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065,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065,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余永安先生因公出差远程出席会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915,988	99.8976	147,200	0.1301	2,515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918,497	99.8998	144,671	0.1278	2,515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890,729	99.8453	156,885	0.1387	17,969	0.01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904,644	99.8576	144,671	0.1278	16,368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894,164	99.8483	154,051	0.1362	17,368	0.015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906,644	99.8594	144,671	0.1278	14,368	0.0129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886,849	99.8419	157,085	0.1389	21,649	0.01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0,031,497	99.2713	144,671	0.7162	2,515	0.0125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10,729	99.1337	156,885	0.7772	17,969	0.0891
5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14,164	99.1507	154,051	0.7631	17,368	0.08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律师、刘天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地诺孕素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紫竹")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地诺孕素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地诺孕素片 英文名/拉丁名:Dienogest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2mg
编号	2026B02448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831
申请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院10号楼4层401-4)"变更为"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乙12号18幢)"。药品批准文号不变,核比药品的生产场地及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核比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

该药品由华润紫竹研制开发,其上市许可持有人于2022年9月23日由华润紫竹变更为北京金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紫竹于2026年3月1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于2026年3月24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4月17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紫竹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034.9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地诺孕素片由Jenapharm GmbH & Co.KG研制开发,2009年在欧盟上市,商品名为"Visanne",2018年12月在中国批准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地诺孕素片全球销售额为3.86亿美元,其中"Visanne"销售额为1.31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地诺孕素片生产企业共有12家(含华润紫竹),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有11家(含华润紫竹)。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与零售市场地诺孕素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10.44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3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Jenapharm 85.68%,上海汇伦医药8.89%,北京金赛增医疗4.71%。

公司该药品2025年销售收入为3,581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聚变工程发展需求,联合应用单位成立合肥聚能超导线